

清远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学生管理质量 诊断与改进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落实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要求，推进学生工作层面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，现就做好 2022 年学生管理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阶段自诊

各二级学院根据 2022 年度学生管理质量工作标准（具体见学院诊改平台）要求，开展自我诊断，并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，通过学院内部质量保证诊断与改进信息化平台（<http://218.16.143.199:8825>），提交材料，完成阶段自诊和总结报告。

二、复核总结

学生工作处将对诊断工作进行抽查，具体抽查工作学生工作处直接与各二级学院联系，并形成学院层面学生工作层面诊断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欧少云 咨询电话：3936093

清远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12月30日